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 一、审核意见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落实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拟出售房产、拟出售股权及借款的最新进展、具体安排等，说明认购资金筹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最新进展情况，具体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预计6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的最新进展，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审核意见》的要求，对《审核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